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花园生物”）近日收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的补充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信达情况

1、中国信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1,025 万股，经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持有 2,05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 11.30%。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0%，上述股份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解除限售。

2、中国信达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自花园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花园生物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数，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如超过上述期限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相关法律

责任。

截至目前，中国信达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历次减持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日，中国信达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三、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公司经营需要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900 万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98%。其中若按照集中竞价交易方式，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其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期间：自公告日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减持价格区间：每股 20 元以上

7、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四、其他有关说明

1、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2、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中国信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的补充函》。

特此公告。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19 日